

隆自然资发〔2020〕26号

隆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隆阳区潞江坝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选址与用地的意见

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出加快建设国家、省、市、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办好农村“双创”基地。重点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加快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打造地方知名农产品品牌，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推动保山市隆阳区潞江、芒宽乡村振兴一体化建设，形成潞江、芒宽旅游、休闲、度假一体化，推进生态建设、打造休闲

农业旅游。隆阳区潞江坝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位于潞江镇，项目建设规模为 1227.5 亩。

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建设供水规模为 1 万立方米/天的供水厂工程，建筑面积 1440 平方米；提升改造精品小粒咖啡示范种植基地 18000 亩；建设咖啡加工产业园，建筑面积 15.6 万平方米；建设滇西高原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筑面积 11.67 万平方米；建设咖啡产业融合发展科创示范园，建筑面积 15.4 万平方米；建设万亩咖啡公园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生态停车场、旅游公厕、文化广场、自行车赛道、观光栈道、数字化智慧设施等旅游设施；提升改造新寨村、赧浒村、芒旦村、丙闷村等 4 个咖啡产业农旅融合示范村人居环境。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227.5 亩（不含园区道路基础设施用地），规划总建筑面积 47.2 万平方米。

三、小结

综上所述，拟同意项目选址，项目涉及用地按要求及时办理用地手续，未办理用地手续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保山市隆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10 月 9 日